

財團法人高師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要點

- 一、財團法人高師文教基金會，為鼓勵本校學生認真向學，以備將來從事教育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本獎學金每學年頒發一次，限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日間部（包括研究所）肄業學生以合於左列規定者申請之。
 - 三、本獎學金設置八至十名，每名獎學金金額伍仟元正。其申請資格以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，並在研究（以論文為主）、學藝、康樂、體育等單項競賽或服務活動具有傑出表現者。（家境清寒者優先，應附村里長之證明文件，如：社會局低收入證明文件，所得稅扣繳憑單等）。
 - 四、本獎學金名額，含碩、博士班之學系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，各獨立學系及研究所以不超過一名為原則，如申請之學年度無適當學生，則名額從缺，亦不在下一學年度增加名額。
 - 五、申請本獎學金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有關文件，於每年十月十五日至十月三十日止，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畢業生輔導委員會申請，並於十二月底以前頒發。
 - 六、本獎學金設審議委員會，由基金董事長為召集人，全體董事為審議委員，負責審查。
 - 七、本獎學金所需經費，以支用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支付。
 - 八、本要點經高師文教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七七、十二、二十三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討論通過
七九、一、二十二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討論通過
八一、一、三十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通過
八三、十一、二十一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討論通過